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761號

聲　請　人　元大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姜繼理

聲　請　人　陳紀元

林梅花

李俐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經濟部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前經如附表所示各審法院裁判確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歷審繳納之訴訟費用，亦詳如附表所示，合先敘明。

二、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目的在於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依確定終局判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既不得請求他造賠償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即無聲請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則其聲請因無實益，自不應准許（最高法院98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05年度台聲字第98號、105年度台聲字第256號、105年度台聲字第305號裁定意旨可參）。

三、查本件訴訟費用，相對人應負擔新臺幣（下同）30萬2,117元【計算式：91萬2,300元（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三審裁判費）÷6,774萬9,589元（聲請人第三審訴訟標的價額，參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重上字第607號裁定）×2,361萬6,795元（

其中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2號判決廢棄改判部分金額）×95%（依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9號判決主文所示）＝30萬2,11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而相對人已先預納212萬3,876元【計算式：75萬4,544元＋113萬1,816元＋23萬7,516元＝212萬3,876元】，是相對人不僅毋庸賠償聲請人，聲請人反而尚應賠償相對人已代墊之訴訟費用。是本件聲請，核無實益，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

附表：（金額/新臺幣/元）

法院及案號	當事人	訴訟費用負擔	訴訟費用（繳款人/名稱/金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28號	原告：相對人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相對人 裁判費 75萬4,544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重上字第607號	上訴人：相對人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百分之七十五；被上訴人元大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陳紀元、李俐瑩及林梅花連帶負擔百分之一；被上訴人元大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姜繼理、陳紀元及林梅花連帶負擔百分之五；被上訴人元大企業管理	相對人 裁判費 113萬1,816

		顧問有限公司、陳紀元及李俐瑩連帶負擔百分之一，其餘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2號	上訴人：相對人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兩造其他上訴部分，由兩造各自負擔	相對人 裁判費 23萬7,516
	上訴人：聲請人		聲請人 裁判費 91萬2,300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9號	上訴人：相對人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減縮部分外），由被上訴人元大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陳紀元、李俐瑩連帶負擔百分之五，餘由上訴人負擔	（下略）